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楊俊彥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56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cyy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5166208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度「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」名單1份

(A21000000I_1151662085A_doc4_Attach1.pdf、

A21000000I_1151662085A_doc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115年度「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」共計69

家，業經本部115年3月19日衛部醫字第1151662085號公告

在案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
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
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高屏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

副本：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(含附件)

